

“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 检方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8月29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对外通报“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人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的审查起诉情况。检方经审查认为，陈某志等28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6月10日凌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案发后河北省委、省政府、公安部要求迅速查清全案，依法严惩犯罪。河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案件侦办并指定异地管辖，公安部派出专家组一线指导督导，唐山、廊坊等地公安机关全力开展工作。

检方通报称，8月11日，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案件由河北

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终结，移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经审查查明，2022年6月10日2时40分许，陈某志、马某齐、刘某1、陈某亮、李某1、沈某俊、李某瑞及刘某2、姜某萍（二人作不起诉处理）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吃饭时，陈某志对正在店内与同事李某、远某、刘某某用餐的王某某进行骚扰，遭到王某某的拒绝和斥责后，陈某志遂殴打王某某，王某某与李某对其进行反抗，后陈某志、马某齐、刘某1、陈某亮、李某1、沈某俊分别在烧烤店内、店外便道上、店旁小胡同内，共同对被害人王某某、李某、远某、刘某某持椅子、酒瓶击打或拳打脚踢。案发后，4名被害人由120救

护车送医，其中，李某、远某经医院检查无须留院治疗后自行离开；王某某、刘某某在普通病房住院接受治疗，于7月1日出院。经法医鉴定，被害人王某某、刘某某构成轻伤二级，李某、远某构成轻微伤。同时，经公安机关询问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并综合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网传4名被害人在小胡同内遭性侵害、从楼上被扔下、被汽车碾压等均为虚假信息。

另经公安机关依法深入侦查，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12年以来，陈某志等长期纠集在一起，在唐山市等地涉嫌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开设赌场、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11起，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行政违法4起，逐渐

形成了以陈某志为纠集者的恶势力组织。该恶势力组织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志等28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检方通报显示，案件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告知了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听取了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严格依法公正办理该案，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据新华社

央视独家采访还原“唐山烧烤店打人案”侦办经过 警方讯问陈某志现场视频首次公开

8月26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打人案及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案件，由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这起案件自6月10日案发以来，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陈某志等犯罪嫌疑人通过怎样的犯罪手段进行了哪些违法犯罪活动？为何会被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组织？总台央视记者对此进行了独家采访。

6月10日凌晨2点多，王某某等4名被害人相约来到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的涉案烧烤店吃饭，此时，陈某志等人与四名外省人员因密谋实施赌博违法犯罪也来到店里聚餐饮酒。公共视频显示，2点40分左右，陈某志走近被害人王某某并进行骚扰。

被害人王某某告诉记者：“穿绿衣服男子就进来了，进来然后咱不知道上台说的什么，完了然后回来就摸我，然后我就不让，他就给我一电炮（耳光）。”

关注①

网传4名被害人在小胡同内遭性侵害、从楼上被扔下、被汽车碾压等均为虚假信息

公共视频显示，在遭到拒绝与斥责之后，陈某志等人对4名被害人拳打脚踢并使用椅子、酒瓶击打。此后，陈某志等人又将被害人拖拽到烧烤店外的便道上继续殴打，面对犯罪嫌疑人的持续施暴，被害人跑进了烧烤店旁边的小巷子里。这条小巷长11.6米，宽7.3米，由于这里是公共视频的盲区，网上出现了多种传言。

记者：当被害人跑进烧烤店旁边的小巷子之后，6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追了进去，在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廊坊公安机关专案组民警苏凡：在巷子里陈某志等继续对被害人实施殴打，后走出巷子。从第一个犯罪嫌疑人陈某亮进入巷子，至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沈某俊走出巷子，过程大约持续1分41秒。

记者：那当时在黑的过道里面发生了什么？

被害人王某某：好几个人殴打我们，打完告诉我们不许报警，不许找人，否则就弄死我们，然后就跑了。

记者：网上还有流传你被车碾轧、追着轧，这个情况有吗？

被害人王某某：没有。

廊坊公安机关专案组民警苏凡：经询问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并综合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网传4名被害人在巷子里遭受性侵害、从楼上被扔下、被汽车碾压等内容均为编造的虚假信息。

关注②

调查发现，使用暴力威胁与伤害他人是陈某志恶势力组织惯用的违法犯罪手段

当晚案发之后，4名被害人由120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其中，两名受伤较轻的被害人经医院检查无需留院治疗后自行离开；两名伤情较重的被害人住院接受治疗，7月1日出院。经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鉴定，被害人王某某、刘某某为轻伤二级，李某、远某为轻微伤。

河北省公安厅副厅长史贵中：唐山路北区某烧烤店打人案件发生以后，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高度重视，要求我们迅速查清全案，依法严惩犯罪。为了最大限度地排除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确保严格规范执法，查深查透犯罪事实，省公安厅依法指定廊坊公安机关异地管辖，并从全省抽调精干警力参与案件的侦办。

6月11日，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河北、江苏两地警方先后将陈某志等9名涉案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廊坊公安机关专案组民警：我们是专案组的民警，现在依法对你进行讯问。2022年6月10日，你在什么地方？

犯罪嫌疑人陈某志：我在老汉城烧烤店。

民警：当时发生了什么事情？

犯罪嫌疑人陈某志：当时我们殴打几名女子了。

经过两个月的深挖彻查，专案组共收集固定证据材料3000余份，最终查明了陈某志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全部事实。8月11日，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8月26日，检察机关依法对陈某志等28人11起刑事

犯罪提起公诉，认定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打人案涉嫌寻衅滋事犯罪。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春蕾：陈某志等多人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辱骂、恐吓他人，造成两人轻伤、两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

另经公安机关依法深入调查，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12年以来，陈某志等长期纠集在一起，在唐山市等地涉嫌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开设赌场、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11起，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行政违法4起，逐渐形成了以陈某志为纠集者的恶势力组织。该恶势力组织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调查发现，使用暴力威胁与伤害他人是陈某志恶势力组织惯用的违法犯罪手段。检察机关指控陈某志等人共实施3起非法拘禁犯罪。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陈某志等28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记者：为何将陈某志等8人定性为恶势力组织？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春蕾：该恶势力组织在河北省唐山市等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其中实施刑事犯罪案件11起、行政违法案件多起，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但其组织较为松散。根据《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及“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案件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将陈某志等8人认定为恶势力组织。

案件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告知了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听取了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严格依法公正办理该案，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据央视

河北严查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记者29日从河北省纪委监委了解到，在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下，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今年6月10日凌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案发后，河北省委、省政府、公安部要求迅速查清案件，依法严惩犯罪。河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案件侦办并指定异地管辖，公安部派出专家组一线指导督导，唐山、廊坊等地公安机关全力开展工作。

河北省纪委监委组织协调唐山、廊坊、衡水等地纪委监委对15名相关人员立案审查调查，其中对唐山市路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马爱军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所长胡斌、长虹道警务站副站长韩志勇、机场路派出所民警陈志伟、光明里派出所原所长范立峰、光明里派出所副所长王洪伟、乔屯派出所副所长王志鹏、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级警长安迪等8名公职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初步查出了违纪违法及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将深挖彻查，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据新华社